

金門縣 107 年度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
第二次會議紀錄

(節本)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金門縣 107 年度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(節本)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12 月 9 日上午 0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金門縣地政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主任委員福海(林副主任委員德恭代理)

紀錄：邱秀蓮

肆、出席委員：(略)

請假委員：(略)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陸、承辦單位報告：(略)

柒、議案討論：評議案 2 案，如次：

第一案：審議本縣 108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案。

決議：

1. 108 年公告土地現值以 107 年公告現值高於正常交易價格之區段調降至合於正常交易價格，不及 65% 之區段調整 3%，開發區調整 10%，並以調升至 65% 為原則。
2. 為使土地現值能夠趨於相對的公平性，比較偏低的希望明年可以做一個檢討。
3. 兩稅合一與公告土地現值相對的影響關係，我們希望地政局、稅務局適時宣導，讓我們鄉親有所理解。

第二案：審議「金門縣 1-1 號計畫道路(水頭商港至西海路)新闢工程」
后豐港段 00 地號用地取得徵收市價案。

決議：后豐港段 00 地號 108 年上半年徵收補償地價為 0,000 元/
m²，照案通過。

捌：散會